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侯玉燕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徐紹凱

　　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龍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交簡上字第4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黃于真

法　官　張兆光

法　官　何松穎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湘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